

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小组”专指安信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隶源基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4 年亏损，2015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88,578.60 元、276,205,459.26 元，净利润分别为-1,802,559.00 元、19,898,106.9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均大幅增加，主要系以下两方面的原因：1）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71.25%，另外，公司 2015 年度对产品结构有所调整，2015 年度镶嵌饰品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重较 2014 年度上升 31.11 个百分点，并且由于镶嵌饰品的附加值高于黄金饰品，镶嵌饰品的毛利率要远远高于黄金饰品的毛利率，因此，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7.66%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12.60%，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高；2）2014 年度，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锁定优质客户而利用其自身资金优势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比较宽松，导致 2014 年末公司账面尚有大量贷款尚未收回；另外，由于非关联方深圳市福田区洋美山珠宝金行、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对公司发生了

大额的资金拆借款项，导致 2014 年末公司账面尚有大额资金拆借款尚未收回，因此，2014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4,442,398.84 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015 年度，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对黄金等原料的大量备货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的成本，公司在不影响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有所收紧，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收回，并且随着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均已归还，因此，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5,106,949.45 元，该项变动对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较 2014 年度增加 9,549,348.29 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是合理的，公司业绩的波动跟公司业务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根据战略目标所制定的销售策略相关，并不属于其行业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会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公司各项制度、政策的稳定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会达到一个稳定增长的状态。”

1.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连同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获取的内外证据如下：

a、项目组获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并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以及银行回款单据，经核查，未发现异常业务；

b、会计师对各收入模式类别执行细节测试，核查的金额占当期各类别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核查金额（元）	核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元）	核查金额（元）	核查比例 %
合作代	10,844,756.52	8,371,321.55	77.19	3,546,327.50	3,546,327.50	100.00

销模式						
加盟模式	9,945,932.03	7,829,059.83	78.72	2,400,382.64	2,400,382.64	100.00
经销商模式	254,994,086.95	181,528,150.41	71.19	155,208,987.23	118,795,633.87	76.54
合计	275,784,775.50	197,728,531.79	71.70	161,155,697.37	124,742,344.01	77.40

会计师对上述各类别营业收入明细账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以及银行回款单据，核查销售业务是否真实，重新计算销售金额是否正确，核对发货单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一致，核查销售发票以及发货单是否连续编号，对于缺少或毁损的单据核查其真实原因；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未发现异常业务；

c、会计师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会计师抽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30 天所有的发货单据，对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经复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d、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及收入执行函证程序，会计师结合应收账款对 2015 年 32 家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发函金额为 236,919,718.6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5.91%，回函确认率 100.00%；结合应收账款对 2014 年 21 家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发函金额为 125,966,939.2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8.10%，回函确认率 100.00%。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并审阅回函记录，未发现异常业务；

e、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① 订单/合同签订审批

公司对大客户和长期客户主要以框架合同的方式对业务开展予以明确和约束。销售部业务员起草框架合同，经公司财务部、法务部和销售主管审核后，与客户谈判确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协议中如涉及品质协议的，均有品质部参与评审。

框架合同方式下，在签约后，客户根据合同下达订单需求给公司，公司销售业务助理将订单的需求信息转换为《交货计划》，发送至各职能部门审批，审批同意后由总经理授权总监签署订单。

公司对小客户主要以直接签署订单为主，将各项数量、金额、品种、品质均在订单合同中规范明细化，合同均由销售部业务员与客户谈判后起草，经公司财务部、法务部和销售主管审核后确定，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总监代表公司签署。协议中如涉及品质协议的，均有品质部参与评审。

②产品出库和发货

仓库的主管人员在取得销售部门的发货通知后以电话等形式再次跟销售部经理进行确认，得到确认指令后按照发货通知单进行产品出库，填制一式四联的《出库单》，并经仓库人员及产品领用人员签字，分别将《出库单》传递给财务部门、销售部门等；对于客户自提的产品，仓库人员连同销售人员将货物移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产品，将有公司指派的人员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点进行移交，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

③记录收入和应收账款

财务部门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与客户对账，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收入与往来核算会计每天及时从发货系统中获取当日的发货情况，根据发货单和客户验收记录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开始计算账龄；

财务部财务经理审核记账凭证金额填写是否正确，记入科目是否合理，与后附的原始凭证是否相符，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审核无误在记账凭证上签章。

④收款

财务部出纳负责每天更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登记收款情况，并及时将收款凭证交接往来核算会计，往来核算会计每天根据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对货款入账情况并进行账务处理。

⑤应收账款对账与调节

财务部每月对销售对账单回传情况进行通报；每月末向客户通过书面或电邮形式发送应收账款余额对账单确认余额，销售部业务助理协助取回加盖对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对账单原件。财务部、销售部分别存档所有客户的对账确认资料。财务主管对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对账差异的账务处理及时进行核准处理。对不能取得有效债权凭证的客户，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对后续是否继续与该客户进行交易作出相关评估后报公司总经理执行。

⑥坏账准备的计提

财务部往来核算会计每月末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请并经财务部主管核准后，按照公司规定的会计政策，在月末计提一般坏账准备。账龄 1 年以内的按 3%计提；账龄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按 10%计提；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按 20%计提；3-4 年的按 40%计提，4-5 年的按 50%计提，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对诉讼中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有关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及销售部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针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具体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随机抽取报告期内合作代销模式、加盟模式、经销商模式各 5 笔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从销售合同追查至相应的产品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货物签收单以及相应的银行回款单据；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项目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内外部证据，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完整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1.3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a、实际经营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88,578.60 元、276,205,459.26 元，净利润分别为-1,802,559.00 元、19,898,106.92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会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公司各项制度、政策的稳定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会达到一个稳定增长的状态。

b、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坚持以合作代销模式、加盟模式以及经销商模式并存的多销售模式营销战略，公司在保持经销商模式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合作代销模式、加盟模式的开发力度，增加合作代销商以及加盟商的数量，从而提高公司与客户

的粘性；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的力度，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平台，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搭建灵活的经营机制，与消费者建立更直接的关系，减少中间环节成本，借助网络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效率，并且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以寻求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c、市场前景

珠宝行业如同其他传统行业，面临着转型的迫切性，珠宝行业未来将进入去环节化，大量的生产厂家，尤其是过去代加工的小厂将直接成为终端零售商的供应商，甚至直接参与零售，进而形成价格上的竞争，批发商也将直接跨入零售，销售渠道也会多样化。

多元化经营模式不断推出，珠宝专业卖场会大大增加，多品牌组合互补型的经营模式会成为主流，品牌优势会更加明显，并且逐步拉开差距，特色品牌越加强势，国际强势品牌也将步入中国市场，借助互联网形成资源共享市场、快速进入细分阶段，产业链密切紧凑，分工明确，合作意识增强，过去一个企业的产业链优势被淡化，甚至成为弱势，卖场氛围体验和专业的服务将是门店经营的优势，同时，借势互联网，将顾客吸引至实体店铺进行现场体验，利用微信传媒和自媒体影响顾客。

对隶源基来说，模式的转型至关重要，目前公司计划在全国各地布局加盟点，将借助各地以及互联网的力量，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在业绩上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

d、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专业化的生产工艺及“品质源于专业”的营销理念为原则，迅速发展成为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TBL 富鑫达”营销网络，2015 年公司拥有 200 多家客户，年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有 19 家。

公司拥有自主品牌“TBL 富鑫达”，在多年的经营中以质量和款式赢得消费者的喜爱与商家的青睐，获得良好的口碑。并取得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殊荣，在珠宝首饰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并且，公司拥有自己的设计团队及生产加工工厂，有自己研发的产品款式及自己生产加工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e、上下游资源及稳定性

公司对黄金料的采购主要委托辽宁金银销售中心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铂金等贵金属的采购，采购价格由交易所挂牌确定；钻石采购主要由子公司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从香港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具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及供应渠道，并且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钻石交易所采购的黄金料、成品钻等价格透明、稳定。

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0 多家客户，年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有 19 家；2016 年 4 月，公司通过定增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向陈四金、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水函、梁志光、吴宝峰、郑志炜、郑要、黄荣庆、罗泽建增资 2,331.00 万元，其中，陈四金、林水函、梁志光、吴宝峰、郑志炜、郑要、黄荣庆、罗泽建等人均是公司的重要经销商，因此，公司用这种股权与销售绑定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下游客户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

f、资金筹资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等金融机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总计 55,000,000.00 元，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不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公司的信用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保证或抵押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另外，公司于 2015 年入股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第六大股东，同时也是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必要时，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均可满足公司一定的融资需求。因此，公司通过自身良好的信誉以及上述战略性投资布局，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g、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项目组抽取 2016 年 1-2 月份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进行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该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并已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收入情况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9,288,500.00	2016-1-7	履行完毕	已确认收入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860,000.00	2016-1-12	履行完毕	已确认收入
深圳市优悦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00,00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已确认收入
上海纳瑞贸易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190,00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已确认收入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AU99.99 标准黄金	35,205,180.00	2016-2-1	履行完毕	已确认收入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3,036,800.00	2016-2-23	履行完毕	已确认收入
合计		62,980,480.00	-	-	-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1.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为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到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88,578.60 元、276,205,459.2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2,559.00 元、19,898,106.92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均涨幅较大，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71.25%，同时，盈利能力也大幅上升。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61,288,578.60 元、-1,802,559.00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76,205,459.26 元、19,898,106.92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并且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并且，公司业

务不属于产业限制的行业。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2,346,761.8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52,878,310.46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净资产均不为负。

4、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所列示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专业意见。

2.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在途物资	10,658,010.05	-	10,658,010.05	5,510,020.00	-	5,510,020.00
原材料	72,752,556.95	-	72,752,556.95	27,707,407.49	-	27,707,407.49

周转材料	-	-	-	3,833.43	-	3,833.43
在产品	-	-	-	24,642.49	-	24,642.49
库存商品	42,151,585.14	-	42,151,585.14	10,677,612.40	-	10,677,612.40
合计	125,562,152.14	-	125,562,152.14	43,923,515.81	-	43,923,515.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黄金料	80,475,430.37	31,079,528.73
黄金饰品	5,611,970.43	4,463,972.92
成品钻	2,935,136.63	7,169,987.78
镶嵌饰品	36,539,614.71	1,210,026.38
合计	125,562,152.14	43,923,515.81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黄金饰品及镶嵌饰品的生产、销售商，公司是依托黄金、成品钻等原料进行加工并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导致公司存货的绝对金额较高。从而，公司存货的资金占用量大，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大是本行业的显著特点，并且，黄金的价格十分透明，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报价，因此，黄金类存货的价格极易确定也是本行业的显著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阶段性战略目标是通过批发销售黄金饰品、镶嵌饰品来扩大市场份额以及打开销售渠道等，并且，公司执行的生产模式是“库存式”生产，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销售量增幅较大，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71.13%，公司需要对未来的销售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大量备货；另外，2015 年度，随着国际金价持续走低，公司根据黄金价格历史走势，认为黄金的价格已经跌到一个合理的低价，因此，公司大量采购黄金料进行备货，以期达到在黄金价格上扬时能获取超出一般市场利润的目的。

2016 年 1 月份至 2 月份，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9,288,500.00	2016-1-7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860,000.00	2016-1-12	履行完毕
深圳市优悦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00,00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上海纳瑞贸易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190,00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AU99.99 标准黄金	35,205,180.00	2016-2-1	履行完毕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3,036,800.00	2016-2-23	履行完毕
合计		62,980,480.00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32,161,926.66 元,公司对黄金料等存货的大量备货是基于对 2016 年度市场销售的预测作出的,因此,从 2016 年前五个月的销售情况来看,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是与 2016 年度订单计划是相匹配的。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是与公司生产、销售情况、销售策略、市场定位等相关的,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是合理的,并且存货余额与年度销售订单是匹配的。

2.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连同会计师根据公司的存货特点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由公司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品质部组成盘点小组,由公司财务总监任盘点负责人,项目组连同会计师组成监盘小组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存货盘点前,项目组连同会计师仔细查看盘点现场,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适当整理和存放,均附有盘点卡片,公司不存在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项目组连同会计师对全部的 42 种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正确率为 100.00%。同时,会计师抽盘了 20 种存货,占总金额的 95.63%,正确率 100.00%。另外,会计师索取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途物资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签收单、入库单据等,经检查,未发现异常业务。

项目组连同会计师对公司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由于公司的存货具有单位价值高等特点,会计师抽盘的存货金额比例较高,并且正确率为 100.00%,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过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主办券商认为，项目组连同会计师对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的状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证据，公司存货余额是真实的。

2.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是，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00.00%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算，项目组对会计师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进行复核，按照期末存货余额类别分两种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

以黄金料和成品钻为原料加工成的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均是单位原料价值较高的产品，材料成本约占产品成本的 99.00%，加工费、人工费、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约占产品成本金额的 1.00%，销售费用率按照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大约为 0.90%，与销售相关的税费率按照销售附加税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大约为 0.30%，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公司最近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存货可变现净值=销售价格*（1-销售费用率 0.90%-税费率 0.30%）*期末库存数量

② 黄金料和成品钻：

根据①中的各种假设，黄金料和成品钻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销售价格*（1-销售费用率 0.90%-税费率 0.30%）-（原料*100.00%/99.00%*1.00%）]*期末库存数量

经测算，公司期末各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期末存货成本，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存货的真实性，项目组抽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至与之相对应的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存货入库单，同一笔业务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及存货入库单相匹配；会计师对期末大额及异常的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编制函证控制表，对函证不符的回函核查差异原因，项目组对函证程序进行审阅，未发现重大差异；项目组连同会计师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制定监盘计划并严格控制监盘过程，盘点计划已得到有效执行且未发现重大差异。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存货是真实的。

针对存货的准确性，会计师抽取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采购合同，并追查至相对应的采购发票、入库单，重新计算采购数量与采购单价之积是否与采购发票金额一致，对采购数量与采购单价之积重新计算结果与采购金额核对一致；会计师对期末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检查是否存在存货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的项目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的情况，经测算，期末存货各项目可变现价值均高于期末存货成本。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是准确的。

针对存货的完整性，会计师随机抽取部分采购合同，并追查至相应的明细账、采购发票、货运单、入库单、付款凭证以及领发料凭证等，核查存货收发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经核查，存货收发的各原始单据齐全，并且入库单及领发料单据编号连续、完整。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公司存货收发记录完整，单据齐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存货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合作代销模式、加盟商与经销商三种。（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种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代销商、加盟商、经销商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发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退换货相关会计核算情况。**（3）**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

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种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就“报告期各期各种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作代销模式	10,844,756.52	3.93	3,546,327.50	2.20
加盟模式	9,945,932.03	3.61	2,400,382.64	1.49
经销商模式	254,994,086.95	92.46	155,208,987.23	96.31
合计	275,784,775.50	100.00	161,155,69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为合作代销模式、加盟模式以及经销商模式。2015 年度合作代销模式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205.80%，2015 年度加盟模式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314.35%，2015 年度经销商模式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64.29%，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对合作代销模式、经销商模式开发力度的加大，合作代销模式和加盟商模式的收入增长率均远大于经销商模式，因此，2015 年经销商模式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96.31% 下降至 92.46%。2016 年，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合作代销模式、加盟模式、经销商模式营业收入均能保持稳定的增长。”

3.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代销商、加盟商、经销商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发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退换货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就“公司与代销商、加盟商、经销商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发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退换货相关会计核算情况”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A、合作代销模式

①合作模式

公司对国内各大商场进行评估筛选，对符合条件的商场洽谈合作代销事宜，并签订《合作代销协议》，由商场设置产品销售专柜并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每月月初由合作代销商场向公司提供上个月代销产品清单，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按照代销协议，商场柜台租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等按照产品销售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扣除，扣除后的货款支付给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开票。

②产品定价原则

合作代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分两种情况定价：对于黄金饰品的价格，按照黄金饰品的重量与实时国际金价乘积加上一定标准的加工费计价；对于镶嵌饰品，一般为标签价的 7.0-8.5 折，主要由商场专柜销售人员进行把握。公司标签价的定价主要是参考成本加成、预计市场销售情况等定价。

③ 交易结算方式

每个月月末合作代销商场向公司提供本月代销产品清单，进行货款结算，根据合作协议，扣除各种费用后的货款 20 日内由合作代销商场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公司。合作代销模式属于代理销售，因此，公司只有在收到合作代销商的代销货物清单并结算时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B、加盟店模式：

①合作模式

公司对加盟商进行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公司与其签署的《加盟意向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根据加盟意向书，公司将向加盟商提供加盟店的设计方案、商标、形象、品牌图册、宣传资料等，但公司不向加盟商收取除货款以外的费用，并且不强制加盟商只销售富鑫达品牌的产品。加盟商根据自身销售能力、产品预测确定每季的销售目标，并通过签订采购订单确定需要货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②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通常给予加盟商的销售价格分两种情况：对于黄金饰品的价格，按照黄金饰品的重量与实时国际金价乘积加上一定标准的加工费计价；对于镶嵌饰品，一般为标签价的 2.8-3.0 折，主要根据加盟商的销售能力、换货情况、授权区域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标签价的定价主要是参考成本加成、预计市场销售情况等定价。

③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加盟商的交易结算方式执行合同规定，公司给予加盟商的信用期为 60-70 天，即公司发货经加盟商验收后公司与加盟商对账，加盟商于对账后 60-70 天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公司以一定折扣价格销售给加盟商，产品发货验收后，加盟店将自负盈亏，属买断式销售。

C、经销商模式

①合作模式

由于经销商在销售渠道资源、市场覆盖率、专业分销、成本费用等优势较为明显，所以经销商是公司最主要的一种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需要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对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对采购订单审核确认货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后安排生产并发货，经销商验收后直接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

②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分两种情况：对于黄金饰品的价格，按照黄金饰品的重量与实时国际金价乘积加上一定标准的加工费计价；对于镶嵌饰品，一般为标签价的 2.8-3.0 折。公司标签价的定价主要是参考成本加成、预计市场销售情况等定价。

③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执行合同规定，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为 60 天，即公司发货经经销商验收后公司与经销商对账，经销商于对账后 60 天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公司以一定折扣价格销售给经销商，产品发货验收后，经销商将自负盈亏，属买断式销售。

公司对加盟商模式、经销商模式的客户只允许换货而不允许退货，即客户收货后对于款式老旧或不能及时完成销售的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公司在总货

量一定比例范围内，并经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等审核批准后，公司允许拿出等量的产品进行置换；对于合作代销模式，由于收到产品代销清单时才确认收入，因此，合作代销模式下不涉及退换货业务。因此，当加盟商和经销商客户发生换货业务时，公司只需对换货产品进行正常的出入库处理，而并不涉及到收入的会计处理，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换货业务占比极小。”

3.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连同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合作代销模式、加盟模式、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获取的内外证据如下：

a、对合作代销模式，项目组获取公司前五大代销商的代销框架合同，并索取对应的代销货物清单以及销售发票进行核对，发生的业务相匹配，未发现异常业务；对加盟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项目组获取公司各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并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以及银行回款单据，经核查，未发现异常业务；

b、会计师对各收入模式类别执行细节测试，核查的金额占当期各类别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核查金额（元）	核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核查金额（元）	核查比例%
合作代销模式	10,844,756.52	8,371,321.55	77.19	3,546,327.50	3,546,327.50	100.00
加盟模式	9,945,932.03	7,829,059.83	78.72	2,400,382.64	2,400,382.64	100.00
经销商模式	254,994,086.95	181,528,150.41	71.19	155,208,987.23	118,795,633.87	76.54
合计	275,784,775.50	197,728,531.79	71.70	161,155,697.37	124,742,344.01	77.40

会计师对上述各类别营业收入明细账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以及银行回款单据，核查销售业务是否真实，重新计算销售金额是否正确，

核对发货单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一致，核查销售发票以及发货单是否连续编号，对于缺少或毁损的单据核查其真实原因；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未发现异常业务；

c、会计师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会计师抽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30 天所有的发货单据，对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经复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d、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及收入执行函证程序，会计师结合应收账款对 2015 年 32 家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发函金额为 236,919,718.6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5.91%，回函确认率 100.00%；结合应收账款对 2014 年 21 家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发函金额为 125,966,939.2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8.10%，回函确认率 100.00%。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并审阅回函记录，未发现异常业务；

e、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本反馈回复之“1.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之“e、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及销售部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针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具体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随机抽取报告期内合作代销模式、加盟模式、经销商模式各 5 笔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从销售合同追查至相应的产品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货物签收单以及相应的银行回款单据；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项目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合作代销模式、加盟模式以及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内外部证据，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是真实、完整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有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公司加盟商确定标准、加盟商数量、加盟商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对加盟

商管理及风险控制、各报告期内加盟商数量变化、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收入贡献情况、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对加盟商销售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核查情况、收入是否跨期等，请补充说明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 加盟商确定标准

a、资金实力：须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品牌加盟单店投入资金需 100 万元以上；

b、经营场所：百货公司等卖场设立形象专柜不能小于 20 平方米，专卖店不能小于 30 平方米；

c、办公场所：可以以个人、合伙、公司等多种形式与隶源基签订加盟合同，但必须具备基本的经营条件，如办公场所、电子邮件、传真接收、快递业务接收等；

d、应在当地拥有良好的人脉和社会资源；

e、诚信可靠、信誉良好，具备一定的管理条件和较高的整体素质；

f、认可富鑫达的经营理念，理解 TBL 富鑫达的运营模式，服从 TBL 富鑫达统一运营和品牌管理；

g、愿意主动配合参与总公司的各项培训和促销计划；

h、自愿加盟 TBL 富鑫达连锁体系，承认并遵守 TBL 富鑫达特许加盟经营理念；

i、愿意为维护 TBL 富鑫达的品牌形象做出努力，愿意接受总公司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② 加盟商按所在城市划分

所在地（城市）	2016 年 6 月 30 日(家/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家/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家/个)
深圳市	1	1	1
天津市	3	3	1
大庆市	2	1	0

沈阳市	1	1	0
海口市	1	1	0
漳州市	1	0	0
徐州市	1	0	0
合计	10	7	2

③ 合作模式

公司对加盟商进行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公司与其签署的《加盟意向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根据加盟意向书，公司将向加盟商提供加盟店的设计方案、商标、形象、品牌图册、宣传资料等，但公司不向加盟商收取除货款以外的费用，并且不强制加盟商只销售富鑫达品牌的产品。加盟商根据自身销售能力、产品预测确定每季的销售目标，并通过签订采购订单确定需要货品的各个品种、规格和数量。

④ 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通常给予加盟商的销售价格分两种情况：对于黄金饰品的价格，按照黄金饰品的重量与实时国际金价乘积加上一定标准的加工费计价；对于镶嵌饰品，一般为标签价的 2.8-3.0 折，主要根据加盟商的销售能力、换货情况、授权区域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标签价的定价主要是参考成本加成、预计市场销售情况等定价。

⑤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加盟商的交易结算方式执行合同规定，公司给予加盟商的信用期为 60-70 天，即公司发货经加盟商验收后公司与加盟商对账，加盟商于对账后 60-70 天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公司以一定折扣价格销售给加盟商，产品发货验收后，加盟店将自负盈亏，属买断式销售。

⑥ 对加盟商的管理及风险控制

加盟模式作为公司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公司加盟商数量相对较少，加盟商模式仍处于初期开发阶段，并且，作为公司开发市场的一种策略，公司与加盟商在加盟协议中约定公司向加盟商提供加盟店的设计方案、商标、宣传资料等，而不向加盟商收取除货款以外的其他费用，并且不强制加盟商只销售富鑫达品牌的产品，因此，公司对加盟商的管控比较宽松，仅向加盟商取得不得销售假冒伪劣

产品的承诺以及在销售其他品牌的珠宝首饰时不许使用 TBL 富鑫达品牌相关的标识或标签的声明。

⑦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作代销模式	10,844,756.52	3.93	3,546,327.50	2.20
加盟模式	9,945,932.03	3.61	2,400,382.64	1.49
经销商模式	254,994,086.95	92.46	155,208,987.23	96.31
合计	275,784,775.50	100.00	161,155,697.38	100.00

⑧ 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加盟商进行访谈，并通过全国工商信息网查询加盟商的工商资料，以了解和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关联关系，经核查，加盟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系公司的非关联方。

⑨ 对加盟模式收入执行的程序及结果

项目组连同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加盟模式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下：

a、通过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账，报告期各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退货情况，项目组通过对加盟商进行访谈了解到加盟商已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b、项目组获取公司前五大加盟商销售合同，并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以及银行回款单据，经核查，公司加盟模式业务真实发生；c、会计师对加盟模式执行细节测试，抽取 2014 年度加盟商销售收入明细账金额总计 2,400,382.64 元，占当期加盟商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00%；抽取 2015 年度加盟商销售收入明细账金额总计 7,829,059.83 元，占当期加盟商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 78.72%；会计师对上述收入明细账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以及银行回款单据，核查销售业务是否真实，重新计算销售金额是否正确，核对发货单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一致，核查销售发票以及发货单是否连续编号，对于缺少或毁损的单据核查其真实原因；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未发现异常业务；

d、会计师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会计师抽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30 天所有的发货单据，对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项目组对会计师上述程序进行复核，经复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e、公司加盟模式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本反馈回复之“1.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之“e、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及销售部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针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具体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随机抽取报告期内加盟模式 5 笔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从销售合同追查至相应的产品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货物签收单以及相应的银行回款单据；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项目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加盟模式销售收入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内外证据，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完整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报告期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具体内容、占比、投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仍会进行该种交易。（3）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列报是否合规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5.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具体内容、占比、投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公司就“投资情况以及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仍会进行该种交易”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3、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原因	投资金额(元)	投资资金来源	核算方法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9896	2012-12-13	战略性融资需求、被投资单位发展前景可观	14,742,800.00	自有资金	成本法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	2014-10-5	战略性融资需求、被投资单位发展前景可观	47,474,500.00	自有资金	成本法

①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宝”）是一家主要为深圳黄金珠宝首饰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司，银联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833662
注册资本	133,3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0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 25 栋 3 层 302 号
公司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2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银联宝增资总计人民币 14,742,800.00 元，持股比例为 0.9896%。银联宝是一家由珠宝类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担保公司，以为深圳黄金珠宝首饰企业和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深圳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繁荣与发展为宗旨。公司对银联宝的投资，除每年可以取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外，更重要的是，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总计 4,020.00 万元均由银联宝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因此，公司对银联宝的投资主要是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基于战略合作需求。

②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农商行”）是一家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银行，瑞丽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33100336597509N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罗砢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广母路 61 号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瑞丽农商行投资人民币 33,900,000.00 元；2015 年，公司对瑞丽农商行持续增资人民币 13,574,5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瑞丽农商行投资总计 47,474,500.00 元，其中，44,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474,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8.80%。瑞丽农商行是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复，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在瑞丽市新兴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现代商业银行，瑞丽农商行是一家提供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各种结算业务、从事同业拆借等一系列综合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鉴于银行业是一个盈利能力较强的行业，投资回报比较稳定，风险相对较小，并且，公司入资瑞丽农商行也是为了引入战略合作者，必要时瑞丽农商行可以满足公司一定的融资需求因此，公司对瑞丽农商行的投资是基于战略性融资需求以及被投资单位发展前景可观所做出的投资决策。”

5.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仍会进行该种交易。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3、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银联宝和瑞丽农商行的投资额总计人民币 62,217,300.00 元，对公司

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进行上述投资时公司资金相对比较充裕，因此，上述投资业务对公司的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若未来公司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允许的情况下，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关注类似的战略投资机会。”

5.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国家工商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银联宝和瑞丽农商行的工商信息，工商信息显示公司对银联宝和瑞丽农商行的投资是真实存在的。

通过查阅公司向银联宝和瑞丽农商行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投资协议书》、投资打款凭证，公司对上述投资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股权投资合法、有效；并且，公司对上述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通过查阅公司账簿，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总计 4,020.00 万元均由银联宝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取得银联宝股份分红分别为 250,000 元和 230,000 元。公司对银联宝和瑞丽农商行的投资不但提高了闲余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稳定回报，而且还与上述公司建立了战略融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的融资需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银联宝和瑞丽农商行的投资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履行的决策程序有效，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5.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列报是否合规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内部决策文件、《投资协议书》，查阅账簿、股权投资凭证，对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上述投资的真实持有意图，由于公司该项投资业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故公司管理层对该项业务初始投资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过查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并获取银联宝和瑞丽农商行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查阅，公司的上述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

核查公司长短期投资的计价、收益确认方法以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处理。

公司上述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 取得投资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② 取得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时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③ 取得股利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上述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在报告期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报告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A、黄金租赁

a、黄金租赁概念

黄金租赁业务是一种新的融资形式，也称作为借金还金业务，是指在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规定的法人客户从银行租赁出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一定租赁费用，到期日前公司再把黄金实物归还给银行的一项业务。

b、具体操作方法

银行于租赁起始日当天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将实物黄金交割至公司账户，公司提取实物黄金入公司库存原料；公司按规定向银行支付租赁费；租赁到期，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实物黄金于到期日交割至银行库存账户。

c、黄金租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于黄金租赁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黄金租赁的交易与审批，均需要企业财务总监、分管财务的副总裁以及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采取定期与

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黄金公允价值进行测试，实时监控黄金交易的价格，控制相关风险，如果遇到重大问题或者黄金价格大幅波动，企业会启动应急协商机制，加强对租赁品的管控。并同时由财务部会商采购、销售等部门协商对于公司整体影响，并报送总经理会议和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d、金价走势对上述操作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公司每年年底进行金价公允价值测试，测试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黄金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金价上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金价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在进行处置（交割或偿还）时，此时金价高于租入价时，确认为投资损失（投资收益负数），此时金价低于租入价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B、公司具体的黄金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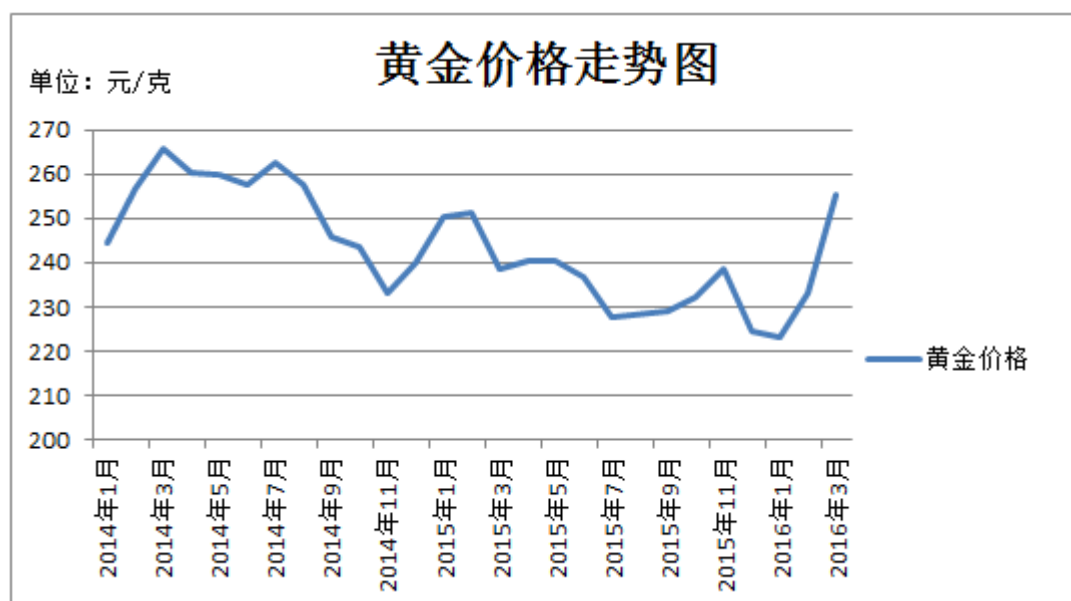
a、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赁本金额度 (千克)	租赁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	编号：借20141219	黄金	20.00	2014-12-18至2015-12-18	履行完毕	注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	编号：借20150210	黄金	71.00	2015-2-10至2016-2-10	履行完毕	注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黄金租赁循环合同》	编号：40000211-2013LE00056	黄金	37.00	2013-9-27至2014-9-26	履行完毕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黄金租赁循环合同》	编号：40000211-2013LE00037	黄金	55.00	2013-8-19至2014-8-15	履行完毕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黄金租赁循环合同》	编号：40000211-2013LE00024	黄金	25.00	2013-7-12至2014-7-11	履行完毕	-

注一：由于 2014 年 11 月份至 2014 年 12 月份国际金价持续上涨，至 2015 年 1 月份达到高点，基于金价走势判断，公司该笔黄金租赁业务发生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

注二：由于 2015 年 12 月份国际金价处于较低价位，基于金价走势判断，公司该笔黄金租赁业务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提前归还。

近两年黄金价格走势图如下：



b、公司具体的黄金租赁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1) 黄金租赁业务发生时，银行向公司办理实物黄金交割，公司办理入库，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黄金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暂估）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基准价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处理如下：

①与黄金租赁开始日相比，黄金价格上涨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与黄金租赁开始日相比，黄金价格下跌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协议或者在黄金租赁合同到期日，计提或支付相应的黄金租赁费，具体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贵金属租赁费

贷：应付利息（银行存款）

(4) 黄金租赁合同到期日，公司归还实物黄金，具体的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交税费-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预付账款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暂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时：结转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投资收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不存在正在发生的黄金租赁业务，因此，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均为 0。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核算的内容是“企业为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内容的规定，公司租赁黄金属于资产赎回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因此，将该笔金融负债放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公司对该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列报准确、合理，公允价值判断准确。

通过核查公司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并对比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类似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公司在各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7.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就“各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情况”之“8、资产减值损失”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444,458.21	4,442,398.84
坏账核销	337,508.76	-
合计	-5,106,949.45	4,442,398.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9,624,583.3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锁定优质客户而利用其自身资金优势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比较宽松，并且，随着业务的发展，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导致 2014 年末公司账面尚有大额货款尚未收回；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786,688.76 元，主要是由于非关联方深圳市福田区洋美山珠宝金行、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对公司发生了大额的资金拆借款项，导致 2014 年末公司账面尚有大额资金拆借款尚未收回。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的计提政策而确定的，因此，2014 年度，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442,398.84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728,551.40 元，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对黄金等原料的大量备货使得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增加，故公司 2015 年度大大加速了资金回笼的速度；另一方面，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的成本，公司在不影响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有所收紧，另外，公司 2015 年度实际核销一笔应收账款 337,508.76 元，此款为应收西安鹰皇珠宝有限公司货款，因业务纠纷，公司起诉西安鹰皇珠宝有限公司，要求其偿还货款，但由于证据不足，被人民法院判决败诉，公司将该款项进行核销计入资产损失，因此，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07,094.99 元，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均已归还，使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因此，2015 年度，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小，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与公司销售规模以及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目标制定的销售策略相关，因此，报告期内，公

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是真实且合理的。”

7.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账簿以及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往来款的回款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具体的坏账计提政策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 3% 计提；账龄在 1 至 2 年的按 10% 计提；2 至 3 年的按 20% 计提；3 至 4 年的按 40% 计提，4 至 5 年的按 50% 计提，5 年以上的按 100% 计提；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上述关于坏账准备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借：坏账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

③ 实际发生坏账（核销坏账）时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经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真实、合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以及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公司报告期受让上海富鑫达 100.00% 的股份；2015 年 7 月 13 日，受让七彩金刚 100% 股权，后于 2015 年 8 月全部转出。（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原因、决策程序、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发表意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又处置七彩金刚的具体原因、决策程序、转让对象、真实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重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上述资产重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8.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原因、决策程序、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就“公司报告期受让上海富鑫达 100.00%的股份”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收购原因：公司处于股份改制阶段时，介于上海富鑫达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并通过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扩大公司规模及收入，公司对上海富鑫达进行了收购。

2. 决策程序：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决议以现金 100.00 万元购买原股东陈晋榕所持有的上海富鑫达 100.00%的股份。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富鑫达股东陈晋榕作出变更决定，决定通过将其持有上海富鑫达 100.00%的股份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本次完成后，上海富鑫达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收购资金来源：公司用于收购上海富鑫达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 款项支付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支付了此次购买上海富鑫达的相应对价。

5. 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在收购前，被收购方（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系收购方（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榕的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后，被收购方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6. 收购前被收购方的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

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上海富鑫达前，上海富鑫达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5,321,302.97
净资产	671,881.00
营业收入	5,277,047.92
净利润	-15,302.02

3) 业务情况：

上海富鑫达系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其主营业务为钻石、珠宝首饰进口业务。

4) 人员情况：

上海富鑫达人员较少，共 2 人，主要负责钻石原料的采购。

7.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后，公司钻石大部分通过上海富鑫达从上海钻石交易所进行采购。上海富鑫达将只负责我司的钻石进口业务，不再对外承接钻石采购业务，故在收购后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其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打款凭证、转让前上海富鑫达的资产状况，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以现金 100.00 万元购买原股东陈晋榕所持有的上海富鑫达 100.00%的股权”议案的审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打款凭证上的金额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支付了相应的对

价。尽管转让前上海富鑫达的净资产数为 671,881.00, 低于转让价格 100.00 万元, 但由于上海富鑫达拥有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对隶源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以注册资本金额转让未损害公司利益, 故交易价格公允。

8.2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又处置七彩金刚的具体原因、决策程序、转让对象、真实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就“收购又处置七彩金刚的具体原因、决策程序、转让对象、真实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处置七彩金刚具体原因: 由于陈奇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榕的侄子, 其控制的七彩金刚经营范围与公司基本相同, 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陈奇森曾尝试将七彩金刚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但长时间没有找到合适的购买方, 后介于挂牌改制的时间较为紧迫, 公司便出资将其购入, 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收购七彩金刚后, 公司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基本相似, 但又对公司业务发展互补性不强, 公司仍积极寻找无关联的买家将其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00.00% 的股份以 1,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梁韶伟, 并且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韶伟。

2. 处置七彩金刚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经公司股东表决权 100% 表决通过同意以人民币 1100 万元价格受让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 处置七彩金刚转让对象: 此次转让中的受让方梁韶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榕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处置七彩金刚决策程序真实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 8 月 25 日, 隶源基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0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转让给梁韶伟。转让价格是根据一元每出资额, 共计 1,100 万元进行转让, 转让时的净资产为 824.41 万元, 转让价格略高于对应的净资产, 由于购入与卖出的时间点相差不远, 且价格相差不大, 故认为其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于公司收购又处置七彩金刚的具体原因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其转让原因是希望通过转让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转让原因合情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查阅了其转让发生时的决策文件，其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转让给梁韶伟”的议案；其转让对象梁韶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榕都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其决策文件，认为其决策程序真实；通过查阅转让时七彩金刚的净资产数，并对比转让价格，认为其作价依据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主办券商认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上述资产重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富鑫达会计报表、纳税资料 and 各项财务资料齐全，报告期内业务单一、客户单一，报表、账簿、凭证相符。期末的现金余额经监盘确认相符，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也都经银行函证相符，各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发生额与余额均经函证相符，期末存货无结存，钻石进口海关报关和进口退税资料均记账相符，财务与纳税情况规范。

综上，公司子公司上海富鑫达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由于在收购上海富鑫达前，陈晋榕同时是上海富鑫达及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此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报表的编制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合并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针对此项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其合并报表编制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日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首次申报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美如以及其他关联方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截至首次申报日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借发生额	本期偿还发生额	2016-4-30
李美如	-	400,000.00	400,000.00	-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借发生额	本期偿还发生额	2015-12-31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5,837,271.64	-	5,837,271.64	-
合计	5,837,271.64	-	5,837,271.64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借发生额	本期偿还发生额	2014-12-31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	5,837,271.64	-	5,837,271.64
合计	-	5,837,271.64	-	5,837,271.64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还款方式及明确期限，均为无息借款，故无需资金占用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健

全，且股权结构比较简单，存在将部分资金无偿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针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并未建立完善的决策制度，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未进行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2 月份发生过一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李美如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及《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2 月 3 日，李美如向公司拆借资金 40.0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将拆借的 40.00 万元归还给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榕、李美如作出《防范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非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往来行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造成的公司所有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首次申报日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还款方式及明确期限，均为无息借款，故无需资金占用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完备的决议程序，且得到有效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出具承诺后未违反相关承诺。

为规范公司治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通过查阅公司账簿、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以及打印出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所有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实际控制人李美如 2016 年 2 月 3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400,000.00 元，并且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分两笔款项归还借款。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日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首次申报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美如以及其他关联方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相对薄弱，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并不完备，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资金占用行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针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完整且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出具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0、关于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87,300,000	59.53
2	李美如	13,500,000	9.21

3	仁富投资	10,800,000	7.36
4	隶源基黄金	9,450,000	6.44
5	曲振	4,050,000	2.76
6	陈金四	2,500,000	1.70
7	隶源基投资	2,475,000	1.69
8	华强投资	1,500,000	1.02
9	王加良	1,350,000	0.92
10	张世强	1,350,000	0.92
11	陈南忠	1,350,000	0.92
12	白妍彦	1,350,000	0.92
13	摩根壹号	1,000,000	0.68
14	林水函	1,000,000	0.68
15	耿强	1,000,000	0.68
16	曲刚	1,000,000	0.68
17	刘福亮	1,000,000	0.68
18	郑要	600,000	0.41
19	梁志光	580,000	0.40
20	贾秀兰	500,000	0.34
21	李云海	500,000	0.34
22	张雄清	500,000	0.34
23	郑志炜	500,000	0.34
24	黄荣庆	500,000	0.34
25	罗泽建	500,000	0.34
26	吴宝峰	500,000	0.34
	合计	146,655,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共计 26 名，其中 2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 名法人股东。

上述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住所：深

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59 号合正星园 C 栋 26C；注册号：4403036024783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016957；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晋榕；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普通合伙人	967.00	89.54
陈南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41
李美如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何江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1.39
陈国城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赵存学	有限合伙人	9.00	0.83
陈宗荣	有限合伙人	6.00	0.56
高美安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邓仁章	有限合伙人	4.00	0.37
翁希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梁嘉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林少蔚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路风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王蕾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李佳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邓小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林伟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郑纯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黄晓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1080.00	100.00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59 号合正星园 C 栋 26C；注册号：44030360250635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67377N；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晋榕；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普通合伙人	80.00	80.00
李美如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59号合正星园C栋26C；注册号：44030360250425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366029；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晋榕；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殿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20
胡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20
陈晋榕	普通合伙人	80.00	16.16
崔红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10.10
李美如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里晓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郑永欣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安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何木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张和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3.03
周明仲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蔡连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陈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邓传铿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林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合计		495.00	100.00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06024991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564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小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鑫坛	普通合伙人	600.00	26.0870
深圳市小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0435
张宇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0435
张胜堂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张卜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盛少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熊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严利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周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吴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陈华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陈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袁祥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合计		2,300.00	100.00

上述1名法人股东如下: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8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大厦A座30层;注册号:44030110292257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494013;法人代表:邓少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华强金控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公司就“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部分内容：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6 名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华强投资系深圳前海华强金控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摩根壹号，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基金编号为 SD9299，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20463。”

公司就“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部分内容：

“项目小组对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法人股东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核查对象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6 名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核查方式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判断现有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并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华强投资系深圳前

海华强金控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摩根壹号，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基金编号为 SD9299，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20463。”

11、2012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陈晋榕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增资 6,03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李美如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增资 67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1）请公司补充说明陈晋榕和李美如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 请公司补充说明陈晋榕和李美如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

【公司回复】：

债务人情况：此次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有两个，分别是“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以及“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艺展路）803 栋北 2 层 206B 号铺；注册号：440303807932758，经营者：张金国；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皇舟苑 B079 号；注册号：440304805006889，经营者：杨国庆；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珠宝的零售。

债权的形成原因：2012 年 4 月，陈晋榕与李美如分次将 76,563,046.45 元资金汇款给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27,300,000 元）与深圳市

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49,263,046.45 元）。根据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此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以及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的借款方，实际的款项是由陈晋榕和李美如向贷款方汇出，如此便形成了陈晋榕、李美如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截至 2013 年 9 月，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和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分次将上述借款全额归还给有限公司。

评估的结果：在使用上述债权进行增资时并未进行评估。2016 年 3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8 号评估报告，对此次债权转为股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陈晋榕拟转股权的债权原值 6,030.00 万元，评估值 6,030.00 万元；李美如拟转股权的债权原值 670.00 万元，评估值 670.00 万元，均无增减值。”

2016 年 4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230 号专项复核验资报告，验证此次 6,700.00 万元增资到位。

11.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本次债权增资相对方所签订的借款协议、访谈笔录、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询证函、公司书面说明、工商档案、本次债转股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复核验资报告等书面资料进行了核查，针对上述债权情况对陈晋榕、李美如进行了访谈，保留了经陈晋榕、李美如签字的访谈记录。并向上述两家商行发出了询证函，两家商行分别对上述债权情况进行了确认。且查阅公司财务记录，截至 2013 年 9 月，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和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分次将上述借款直接全额归还给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其债权的形成是真实的。

本次出资程序如下：

2012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分别由陈晋榕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增资 6030 万元，全部

计入注册资本；李美如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增资 67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验字【2012】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 6,700.00 万元增资到位。

此次增资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此次以债权增资在当时并未进行评估，故此次债权出资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在 2016 年 3 月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此次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2016 年 3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8 号评估报告，并给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陈晋榕拟转股权的债权原值 6,030.00 万元，评估值 6,030.00 万元；李美如拟转股权的债权原值 670.00 万元，评估值 670.00 万元，均无增减值。”

2016 年 4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230 号专项复核验资报告，验证此次 6,700.00 万元增资到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1、根据当时行之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3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允许公司债权转股权的出资形式。

主办券商认为，债权是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货币资产，有限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两家商行的借款，以此出资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额为 33.00%，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2 年以债权转股权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完成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并获认可，且并不存在违反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的情况。此外我国公司登记管理制度已经明确允许债权转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的出资方式，因此，公司股东的债权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1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请主办券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对公司进行评估的机构是否需要具备“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资格证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国家财政部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141 号），文件中针对“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进行了相关说明：

“从事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的机构，应当取得财政部门颁发并在业务范围中标明“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前款所称珠宝首饰艺术品，是指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以及用珠宝玉石和贵金属制成的佩戴饰品、工艺装饰品和艺术收藏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存货主要为黄金及镶嵌饰品。主办券商认为对公司存货进行评估的机构需要取得财政部门颁发并在业务范围中标明“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仅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未聘请具备“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存货进行专项评估。但由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原料及黄金饰品，不需要专业的测算，容易确定价值。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其评估报告中，“对原材料、在途物质是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可正常使用的以核实后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运杂费等确定评估值，残损、报废、无用的以可变现价确定评估值；对库存商品是在对其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核实后的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中的黄金原料价格透明且公允，不需要专业的测算，容易确定价值，故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允且具有参考价值。

经与财政部、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电话沟通，目前现有具有“珠

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的企业全国只有两家，一家是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另一家是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于目前仅有此两家具备“珠宝艺术品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力发展的阶段，这两家评估机构的项目饱和度十分高，在承接项目的能力上也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也核查了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审的珠宝类企业 10 几家珠宝企业，如“千叶珠宝”，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其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合玉器”，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其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女娲珠宝”，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其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另外在审企业“金尔豪”，其聘请的评估机构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同一家。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上述情况进行了商榷，并且参照了成功挂牌的企业案例后，决定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报的评估机构。

13、关于公司应对金银价格波动风险问题。（1）请公司结合公司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及客户的结算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对金银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说明金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风险。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套期保值交易开展的具体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13.1 请公司结合公司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及客户的结算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对金银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就“公司应对金银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95.00%以上的黄金料的采购均是通过辽宁金银销售中心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辽宁金银销售中心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是“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后，客户签收后与公司对

账，公司根据取得客户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所制定的销售策略对信用政策进行调整，客户根据销售协议的约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的支付。由于受专业及成本的限制，公司并未制定与原材料供应商、产品销售客户等相关的由于金银价格波动导致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只能基于以往黄金等贵金属的历史采购价格对未来黄金价格的走势做出一个大致采购或销售计划，以此来规避由于黄金料价格大涨或大跌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与银行通过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来应对由于黄金价格下降所带来的风险，但这部分业务量较小，并且当黄金价格上涨时黄金租赁业务会加大公司的成本负担。”

13.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说明金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作为一个镶嵌类饰品和黄金类饰品的生产和销售商，黄金料等贵金属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加工原料，如果黄金等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黄金等贵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因此，黄金料等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金银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的珠宝首饰行业，具有采购钻石、黄金等价值较高的原材料为主的特点，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13.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风险。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套期保值交易开展的具体情况 & 风险控制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开展黄金期货、黄金期权、黄金远期等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由于黄金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采取的是风险承受的应对方式。

1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4.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制造业”项下的“C2438 珠宝及有关物品制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4.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对公司工厂的实地考察，公司将加工工艺中的“电镀”环节外包给了具有资质的加工方，公司生产环节中主要是倒模、修蜡、执模、抛光、喷砂、压光等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述作业不属于建设项目范畴，且公司作业流程中都不涉及废水、废气及废渣的排放，故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日常生产中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4.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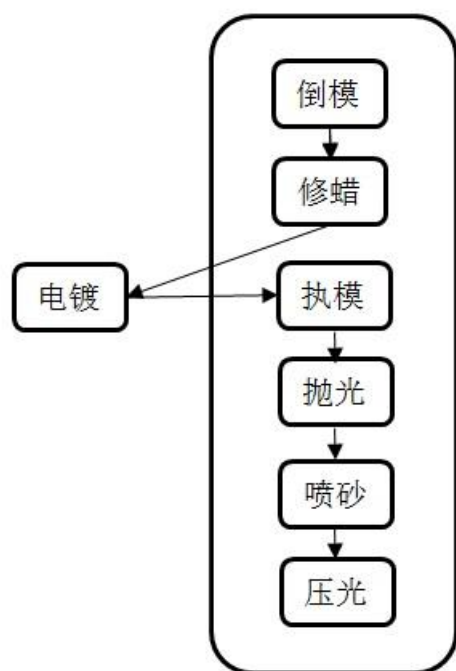
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4.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加工厂的实地考察，公司的黄金加工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加工流程中，将“电镀”环节外包给了其他加工方，故在现有的加工流程中不涉及排废水、排废气及排废渣的情况，所以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14.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公司工厂进行了实地考察，认为公司的生产流程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不需要办理环评，公司的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15、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5.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黄金、铂金、珠宝、钻石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钻石首饰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400C16439	2013.12.6-2018.12.6
2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046	2013.12.6-2018.12.6

上海富鑫达取得的证书如下：

3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证	上海钻石交易所	会员证号：0331	2013.9.1-2016.8.31
---	------------	---------	-----------	--------------------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了已上市公司以及已挂牌珠宝类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认为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15.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资质都在有效期内，并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5.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上海富鑫达的“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证”即将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公司只需在会员证到期前缴纳下年年费即可继续维持其在上

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身份，故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富鑫达维持其在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没有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披露。

(4) 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照要求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检查，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发送延期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

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字页）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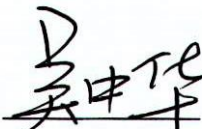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涂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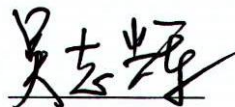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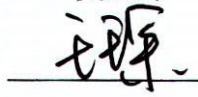
吴中华



卢锐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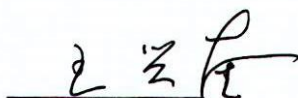


吴志辉



王琛

内核专员签字：



王兴奎



2016年7月12日